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2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22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1台在用牙科全景X射线机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10日、14日调查，该单位于2011年7月分别投入使用1台GENDEX牙科机、1台Expert DC牙科X射线机和1台Orthoralix 9200牙科全景X射线机共3台牙科射线机（其中GENDEX牙科机原于2011年10月18日取得我局穗环核管〔2011〕117号环评批复，但因2014年7月由环评批复的东风院区搬至嘉禾院区，未重新进行环评）。上述3台牙科射线机在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（其中GENDEX牙科机未重新环评）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延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，GENDEX牙科机和Expert DC牙科X射线机已暂停使用(存放于该单位嘉禾院区仓库内)，另1台Orthoralix 9200牙科全景X射线机仍正常使用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1（2）（A）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仪器并补办相关手续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45541813-9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邓建祥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24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**全文信息**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  穗环法罚〔2016〕22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 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10日、14日调查，当事人于2011年7月分别投入使用1台GENDEX牙科机、1台Expert DC牙科X射线机和1台Orthoralix 9200牙科全景X射线机共3台牙科射线机（其中GENDEX牙科机原于2011年10月18日取得我局穗环核管〔2011〕117号环评批复，但因2014年7月由环评批复的东风院区搬至嘉禾院区，未重新进行环评）。上述3台牙科射线机在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（其中GENDEX牙科机未重新环评）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延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，GENDEX牙科机和Expert DC牙科X射线机已暂停使用(存放于当事人嘉禾院区仓库内)，另1台Orthoralix 9200牙科全景X射线机仍正常使用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。  2016年4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50号），并于同年4月20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4月27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但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申辩称：该放射设备没有造成环境危害；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故意造成，请求从轻处理。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，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确有积极申办手续的改正行为；考虑到其具有一定公益性质，且未收到群众投诉等因素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1（2）（A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仪器并补办相关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5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6月24日     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越秀区、白云区环保局 |